

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

雅委办〔2022〕13号



中共雅安市委办公室 雅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雅安市促进文化旅游发展 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党委和人民政府，经开区，市级各部门，各人民团体：

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将《雅安市促进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雅安市促进文化旅游发展激励政策（试行）

为推动文化旅游资源优势向发展优势转化，增强雅安文化软实力和综合竞争力，将文化旅游业培育成全市的主导产业和富民惠民的幸福产业，加快建设文化旅游强市，特制定本政策。

一、支持 A 级旅游景区创建。对新创建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和国家 4A 级旅游景区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二、支持旅游度假区创建。对新创建为国家、省级旅游度假区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三、支持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。对新创建为国家、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四、支持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。对新创建为国家、省级生态旅游示范区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

五、支持旅游住宿业上档升级。对新评定为五星级、四星级旅游饭店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0 万元、100 万元。对新评定为国家甲级旅游民宿的创建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

六、支持天府旅游品牌创建。对新创建为“天府旅游名县”命名县的创建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00 万元。对新创建为天府旅游名镇、名村、名宿（旅游民宿）、名品（文创产品、旅游商品）、美食、名导（导游、讲解员）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100 万元、40 万元、30 万元、10 万元、10 万元、5 万元。

七、支持旅游商品开发及文创集市建设。在国家、省级组织的旅游纪念品评比中获奖并批量生产和销售的商品，对开发主体予以奖补。获得国家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6 万元、5 万元、4 万元；获得省级一、二、三等奖的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3 万元、2 万元、1 万元。对新创建为省级文创集市的创建主体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

八、鼓励旅行社团队消费。对年度内组织前往雅安境内过夜游客超过 1 万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5 万元；对年度内组织前往雅安境内过夜游客达到 2 万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再奖补 20 万元；对年度内组织前往雅安境内过夜游客达到 3 万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再奖补 25 万元；对年度内组织前往雅安境内过夜游客超过 3 万人次的单个旅行社，每增加 1 万人次，再奖补 15 万元。对年度内组织接待入境过夜游团队 0.3 万人次以上的单个旅行社，给予一次性奖补 10 万元。

九、支持文艺精品创作。对展现雅安并获得“四川省重大文艺项目扶持和精品奖励”的原创文艺作品，按获扶持奖励金额 50%的比例奖补；对获国家（省）艺术基金等资助扶持的单位、

团体和个人，按获资助扶持金额等额奖补；对获省级精神文明建设“五个一工程”奖、四川“文华奖”的剧目类创作主体，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

十、支持文旅新业态发展。支持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创建，对新创建为国家、省级文化和旅游夜间消费集聚区的创建主体，分别给予一次性奖补 200 万元、50 万元。支持演艺产品开发，对体现本地历史文化特色、具有较强影响的大型实景演出文旅项目，年接待超 15 万人次，经主管部门确认后，给予演艺企业一次性奖补 50 万元。

本政策所涉及奖补，按照即时兑现的原则，由主管部门认可并按相关程序审批后，即可兑现。具体实施细则，由市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会同相关部门研究出台。

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2 年。原市委、市政府出台的相关激励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，按本政策规定执行。